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違失。

一、謝宗雍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一)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據教育部前揭函，謝宗雍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係該校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¹，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解（函）釋可知，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

¹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工學院為該校所設學術單位之一；同條第 3 項規定，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 2 人。

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1、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2、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 3、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4、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5、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

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多份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84、13673、13672、13671、13670、13669、13668、13667、13664、13654 號)皆認為,公務員掛名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事後亦已辦理解任登記,惟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依據,皆予以被付懲戒人申誠處分。

二、亞克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一)公司登記情形：

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及臺北市政府函送之亞克公司登記資料顯示,亞克公司於 91 年 2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當時為有限公司,至 96 年 3 月 22 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6 日(謝宗雍辭去董事)。

(二)公司營業情形：

1、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顯示,亞克公司之營業狀況記載為「營業中」。

2、亞克公司登記資料中亦無停止營業之記載。

三、謝宗雍擔任亞克公司董事之情形：

(一)據亞克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謝宗雍於 96 年 3 月 22 日起即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直至 104 年 5 月 26 日始完成辭去董事職務之登記。

(二)謝宗雍對擔任董事知情,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及於董事會簽到簿簽名：

- 1、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9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通過選舉董事、監察人案，謝宗雍當選董事。隨即於同日下午 5 時舉行董事會，謝宗雍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另其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同意自 96 年 3 月 16 日至 99 年 3 月 15 日擔任董事。
 - 2、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10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謝宗雍仍當選董事。隨即於同日上午 11 時舉行董事會，謝宗雍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另其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同意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擔任董事。
 - 3、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10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舉行之董事會議事錄記載，全體出席董事通過遷址案，謝宗雍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
 - 4、據亞克公司函復，謝宗雍本人有出席選任董事之股東會，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召開董事會時有通知謝宗雍出席，其亦有出席。
 - 5、謝宗雍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董事會簽到簿均係其親筆簽名，99 年雖沒有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但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仍屬續任，對此並無意見。
- (三)謝宗雍主張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曾請辭董事：
- 1、據謝宗雍 104 年 10 月 2 日親筆簽名之說明書略以，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曾多次向其胞妹請辭董事，亦將教師兼職規定傳給其胞妹，但其胞妹一直未處理，直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始解除其董事職務(同月 26 日完成登記)。

2、據亞克公司函復，謝宗雍於100年3月1日即向該公司請辭董事一職，有其簽章之請辭書為憑，因一時無適當人選，以致延宕多時，直至104年5月覓得合適人選才變更登記。

(四)謝宗雍擔任董事並未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

1、據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送之謝宗雍100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謝宗雍於該段期間內並無亞克公司給付所得之記載。

2、另據臺北國稅局函送亞克公司101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顯示，亦無給付謝宗雍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證。

3、準此，謝宗雍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不曾獲得公司給付之薪資、紅利或任何酬勞」，並非無據。

四、謝宗雍對登記為亞克公司董事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已向公司請辭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惟查：

(一)按經濟部93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302039820號函釋：「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謝宗雍雖於100年間曾向亞克公司為請辭董事之意思表示，縱認當時已生辭職之效力，但其於102年間又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並參與嗣後召開之董事會，顯示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仍有擔任亞克公司董事之事實。

(二)據前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意旨，公務員掛名公司之董事，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惟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依據。準此，謝宗雍即使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亦無從據以免責。

五、另104年5月1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自105

年5月2日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年度鑑字第13770號、13776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105年度鑑字第13770號判決略以：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105年度鑑字第13776號判決略以：

- 1、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2、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復無其他無懲戒必要之情形，自應依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綜上，謝宗雍於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違失。

調查委員：陳小紅

方萬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日